

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高雄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。

二、徵才項目及名額:學校午餐供膳廚工人員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。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,遇有廚工臨時出缺,逕依候用名冊依序僱用。聘期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起。

三、應徵資格: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:

1.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,其情節重大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
3.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廚工工作者。

4.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廚工人員之情事者。

(三) 身心健康,無法定傳染疾病、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結核病、傷寒等,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(若未及繳交須於錄取後一週內檢附)。

(四) 國民小學畢業以上之學歷,男女皆可。

(五) 具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為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:負責營養午餐的製備與烹調、午餐廚房相關清潔工作、午餐運送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,具體事項依僱用廚工契約工作內容。

五、工作地點及時間:正義國小午餐廚房每週一至五,6:30~14:00(含休息時間 30 分鐘)為原則。

六、薪資待遇:月薪 27470 元,任主廚另有加給 30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依時薪計(依勞工局公告最低薪資調整)。

七、報名日期:113 年 04 月 16 日(二)上午 8 時至 113 年 05 月 31 日(五)上午 12 時。

八、報名方式:親自或委託他人(委託書如表一)至本校學務處午餐執行秘書辦理報名。(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 55 號。電話:07-7714440 分機 45 張老師)

九、繳驗表件:

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(表二),貼妥最近 3 個月內照片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,並繳交雙面影本乙份。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驗後發還),並繳交影本乙份。

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出具)。

(五) 繳交報考切結書(表三)。

(六) 繳驗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,並繳交影本乙份。

(七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若未及繳交須於錄取後一週內檢附)

(八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,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(九) 繳交以上表件,領取准考証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、甄選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方式:

(一) 甄選報到時間:113 年 06 月 03 日(星期一)下午 14 時至 14 時 15 分本校一樓學務處報到。

(二) 甄選時間、地點:下午 14 時 30 分本校二樓靜思書軒,依報名順序甄選(攜帶身分證應試)甄選當場凡經 3 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:採口試(請攜帶身分證)。

(一)口試(約 20 分鐘):內容包括食品衛生安全常識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、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。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06 月 03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zen.kh.edu.tw/>)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- (二) 除正取外，備取若干名；學校將來遇缺時，得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錄取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

- (一) 錄取公告榜示後，錄取者請於 113 年 06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12 時前備齊相關證件，親至校午餐辦公室辦理確認到職事宜，未確認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 錄取人員聘任後，如發現檢附不實證件致資格不符者，錄取無效不得異議；經繳驗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(經公立醫院、教學醫院或勞工健檢醫療院所證明無法定傳染病、肝炎、傷寒、皮膚病、精神異常、肺結核、含 X 光透視證明、糞便寄生蟲卵檢查等)於錄取後兩週內繳交，體檢費用自付，體檢報告不合格者不予錄取，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 錄取人員報到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二) 經雇用之廚工，如發現有法定傳染病、身心不健全體能不堪負荷或肺部疾病者，撤銷其資格。
- (三) 薪資條件：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計酬。其餘依勞基法、午餐廚工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試用及正式雇用期間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算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。
- (四) 有關請假、休假、資遣、退休、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，依勞基法與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配合校方實際需求工作，如寒暑假廚工相關研習活動，或開學前廚房清潔與整理等。
- (六) 權利與義務：依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規定，以契約議定為主。
- (七) 擔任本校學生午餐等廚房之工作內容：
 - (1)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烹飪調理等。
 - (2) 菜餚之配送、搬運，及廚餘之處理。
 - (3)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 - (4) 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。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其他原因

_____。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由學校填寫）：_____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相片黏貼處 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聯絡電話 | (H) : _____ (O) :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| |
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學歷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 |
| 執照證書號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檢定證照，證號 _____ （若無免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級鍋爐操作執照，證號 _____ （若無免填） | | | | |
| 現職 | | | |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（職務專長）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專長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繕（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_____） | | | | |

備註：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；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。

甄選表件審查檢核表【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】

| 序 | 證 件 名 稱 | 審 查 結 果 | 審 核 人 簽 章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國民身分證【正本發還，雙面影本留存】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| |
| 2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【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】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| |
| 3 |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【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】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免附 () | |
| 4 | 報考切結書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| |
| 5 | 中餐烹調丙級(或以上)技術士檢定證照【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】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| |
| 6 |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待補 () | |
| 7 | 身心障礙手冊【正本發還，影本留存】 | 符合 () . 不符合 () | |

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

報考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參加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 1.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 2.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 3.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二、 如有不符徵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行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正義國民小學

立書切結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